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安慈---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  
期间监察报告（一）

尊敬的委托人、捐赠人、受益人以及西安市民政局：

本所接受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长安慈---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在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12月30日期间管理、运作情况及做出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所形成的《长安慈---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期间管理报告》进行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本所对委托人在《长安慈---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期间管理报告》中所提及的关于慈善信托的设立情况，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情况，通过初审的陕西纯山教育基金会和陕西妇源汇性别发展中心提报的两个公益项目申请书，采取问询，核查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审核。

本所认为，受托人在此期间履行了长安慈---山间书香儿童阅读慈善信托合同中所约定的应尽相关义务；受托人在慈善信托的运行期间，对信托财产的管理符合《信托法》的规定；在2016年9月23日至2016年12月30日受托期间所产生的信托收入已完整计入慈善信托财产；两个通过初审的公益项目符合本信托的相关规定。

特此报告

监察人：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017年2月4日

